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5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6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6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6
§5 投资组合报告	6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7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8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9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9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1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1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
§9 备查文件目录	11
9.1 备查文件目录	11
9.2 存放地点	12
9.3 查阅方式	12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3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2023年0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55,613.0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基于较为中长期的持股周期和较为合理的风险收益比，运用"核心+卫星"策略，精选具备良好成长性的股票和被市场低估的价值股，注重安全边际，同时兼顾主题和趋势投资机会，力争为持有人资产追求可持续的、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基本面分析体系，坚持"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的投资视角，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景气程度变化，精选出具有中长期价值持续增长或者被显著低估的上市公司，运用"核心+卫星"策略，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求为持有人资产追求可持续的、中长期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07月01日 - 2023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56,324.90
2.本期利润	-1,734,405.6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2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805,510.5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22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0%	0.72%	-3.18%	0.73%	-2.32%	-0.01%
过去六个月	-7.85%	0.67%	-6.95%	0.69%	-0.90%	-0.02%
过去一年	-6.78%	0.80%	-2.30%	0.79%	-4.48%	0.01%
过去三年	-4.22%	1.20%	-14.75%	0.90%	10.53%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23%	1.17%	-4.65%	0.96%	46.88%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彦喆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6-22	-	8年	伯明翰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南京大学工业工程学士。2015年加入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负责量化选股、期货CTA策略和量化策略平台的开发。

注：1、杨彦喆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3季度，宏观方面，9月份制造业PMI回升至50.2%，时隔四个月的恢复之后，再度回到荣枯线以上。三季度国内供需扩张同步加速，产销流转加速，产成品库存去化速度加快，原材料库存需求体现为快速回升，带动上游价格持续加速回升。从整体考虑，经济景气回升趋势愈发确定；而从结构角度，上游盈利相较于整体扩张速度更快，体现在价格和库存指标同步回升，我们初步认为库存周期出现了反转。但由于节日期间房地产数据较弱，目前市场仍对后续可持续性保持观察。因此，我们认为，预计四季度经济将稳步回升，市场信心也将随之回复，外资流出的边际影响将会逐渐减弱。

在三季度投资策略方面，我们将寻找高增长且高预期净利润调整的股票为主线。我们在兼顾各行业特征的前提下，重点侧重成长风格，以市场分析师评价、低波动红利为辅构建我们的投资组合。最终我们的组合呈现高盈利、高增长、高预期净利润调整的特征，在具备安全边际的前提下兼顾进攻性，以期为消费者创造良好的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422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2020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6,848,919.39	89.73
	其中：股票	26,848,919.39	89.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3,067,037.16	10.25
8	其他资产	5,001.13	0.02
9	合计	29,920,957.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29,643.00	1.11
B	采矿业	1,532,919.00	5.14
C	制造业	15,541,503.99	52.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生产和供应业	668,906.00	2.24
E	建筑业	660,348.00	2.22
F	批发和零售业	606,872.00	2.0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9,302.00	2.8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服务业	859,889.40	2.89
J	金融业	4,930,061.00	16.54

K	房地产业	333,788.00	1.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40.00	0.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1,275.00	0.2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632.00	0.4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58,200.00	0.5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6,840.00	0.49
S	综合	-	-
	合计	26,848,919.39	90.0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00	1,258,985.00	4.22
2	601166	兴业银行	57,300	933,417.00	3.13
3	601688	华泰证券	53,000	837,930.00	2.81
4	300760	迈瑞医疗	3,000	809,430.00	2.72
5	002415	海康威视	19,600	662,480.00	2.22
6	601211	国泰君安	45,500	661,570.00	2.22
7	003816	中国广核	206,900	649,666.00	2.18
8	601997	贵阳银行	116,100	648,999.00	2.18
9	000651	格力电器	17,700	642,510.00	2.16
10	000776	广发证券	42,400	622,008.00	2.0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包含“广发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广发证券在为美尚生态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美尚生态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违法行为。广发证券未审慎核查美尚生态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对广发证券给予责令改正、警告，没收相关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决定。且广发证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此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注：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57.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3.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001.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970,897.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029.8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314.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955,613.04
-------------	---------------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对本基金进行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701 - 20230930	4,690,724.51	-	-	4,690,724.51	22.38%
	2	20230701 - 20230930	5,142,619.21	-	-	5,142,619.21	24.54%
	3	20230701 - 20230930	4,220,678.01	-	-	4,220,678.01	20.14%
	4	20230701 - 20230930	6,248,330.14	-	-	6,248,330.14	29.82%
产品特有风险							
<p>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文件复印件。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aoamc.com）进行查阅。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